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一艘貨船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Los Halillos Shipping Co., S.A. 訂立協議備忘錄，以代價22,000,000美元（約171,600,000港元）向其收購本公告內所述建造於二零零一年之28,492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Ocean Bulker」。Ocean Bulker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期間交付。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列載於本公告下文。

Los Halillos Shipping Co., S.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述以代價27,800,000美元(約216,840,000港元)向其收購Juniper Beach之Giant Line Inc. S.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因此，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購買事項，僅會在與該過往公布之須予披露交易合併計算時，方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以本公告形式作出披露，而一份載有該項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Ocean Bulker收購事項

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備忘錄

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雙方 : 買方 : Willow Point Limited, 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Los Halillos Shipping Co., S.A., 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聯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Ocean Bulker，而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則主要從事擁有和經營貨船之業務活動。

將予收購之資產 : 於日本建造之約28,492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Ocean Bulker」。其於二零零一年建造，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交付使用。該貨船目前懸掛巴拿馬旗，其註冊地點為巴拿馬。本公司擬於交付後，為本公司營運該貨船而更改Ocean Bulker之名稱為「Willow Point」，以及更改其旗幟及註冊地點為香港。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無Ocean Bulker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或稅前及稅後之溢利資料。

代價 : 22,000,000美元(約171,600,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資訊及本身就最近市場上完成規模及建造年限相若之貨船之買賣交易分析，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由第三方賣方作出之公告，規模與Ocean Bulker相同之貨船出售，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亦無對Ocean Bulker進行第三方估值。

董事相信，該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以現金悉數支付購買價，預期其中40%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另外60%則在接近Ocean Bulker交付時，安排新造銀行貸款支付。本公司預期，上述銀行貸款可屬長期性質，而所按條款跟本公司現有之信貸相似。倘若未能安排上述融資，Ocean Bulker之購買價可悉數由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收購Ocean Bulker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於簽訂協議備忘錄時支付購買價之10%；及
- 須於交付時支付購買價之餘額。

交付：根據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交付。董事目前預期，Ocean Bulker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期間交付。倘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交付，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進行Ocean Bulker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世界主要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現正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有規模龐大、規格統一

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不損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向客戶提供強勁、可靠及船期靈活之服務。由於本公司得以擴展其自置船隊，故上文概述之交易乃符合此策略，並與現有客戶要求一致。

收購Ocean Bulker後之預期利益為本公司將為其船隊增添一艘額外貨船，從而預料為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增加90個及360個收租日及預計可因而增強盈利。

董事相信，協議備忘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船隊

Ocean Bulker (28,492載重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交付後，即會納入自置船隊及在完成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之交易後，船隊將由51艘貨船 (1,526,898載重噸) 組成，包括17艘自置貨船 (497,207載重噸)、30艘租賃貨船 (922,520載重噸) 及4艘代他方管理貨船 (107,171載重噸)。

誠如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另作之公告所述，本公司亦訂立了四份造船合約，以收購四艘新造貨船。於簽訂該四份造船合約後，本公司之新造貨船數目將由六艘增加至十艘，其中一艘已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交付、兩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交付、一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交付、一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交付、一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交付、一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交付、一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交付、一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交付及一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交付。其中六艘新造貨船 (188,100載重噸) 將納入自置船隊 (包括上述四艘額外的新造貨船)，而另外四艘則撥歸租賃船隊 (116,200載重噸) 之列。

自置、租賃及代他方管理貨船之運用並無分別(惟本公司以自置和租賃貨船來產生運費及租金收益,但以代他方管理之貨船業務產生貨船管理收入則除外)。所有貨船(兩艘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合共為107,194載重噸)除外)乃由IHC聯營體所僱用。大靈便型乾散貨船乃按長期有期租賃合約僱用。

合併計算

Los Halillos Shipping Co., S.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述以代價27,800,000美元(約216,840,000港元)向其收購Juniper Beach(「Juniper Beach收購事項」)之Giant Line Inc. S.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Juniper Beach乃一艘約28,100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新造貨船,將於日本建造,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交付。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之關係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於協議備忘錄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訂立交易(包括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所作公告中所披露之交易)以收購、出售、或租賃貨船之其他賣方、買方及船東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因此,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僅會在與Juniper Beach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方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以本公告形式作出披露,而一份載有該項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名詞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測量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重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提供海運及物流支援服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HC聯營體」	指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IHC 聯營體由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
「Juniper Beach 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進一步所述，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Eaglehill Trading Limited向Giant Line Inc., S.A.收購Juniper Beach之事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Los Halillos Shipping Co., S.A. 與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llow Point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就 Willow Point Limited 收購 Ocean Bulker 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買方」	指	Willow Point Limited；
「賣方」	指	Los Halillos Shipping Co., S.A.；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Broomhead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Richard Maurice Hext*、*Mark Malcolm Harris* 及 *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賢及 *Brian Paul Friedman*，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 *The Earl of Cromer*。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